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88-B737-03R1

修正案号: 39-0204

- 一. 标题: 定期测试与更换燃油增压泵旁通活门
- 二. 适用范围: 737-200和737-300型飞机
- 三. 参考文件: FAA 适航指令 88-01-06R1 39-5990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发动机供油旁通活门内积水,在高空低温情况下这些水可能结冰,这样在电动燃油增压泵关断时,会妨碍燃油流到发动机。因此要定期地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37-28A1072对供油泵旁通活门功能试验。在本指令生效后150飞行小时内,完成检查工作,以后每300飞行小时重复以上的检查工作。当按波音服务通告737-28A1072R2对燃油系统进行了改装后,即可停止执行上述功能试验。

五. 生效日期: 1988年9月5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88年9月19日

七. 联系人: 陈南玲 中国民航局适航司

 $4012233 {-} 8315$